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54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家彥、陳家弘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6,61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
- 二、應陳報事項：利率資料表、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。
- 三、原告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需有原告、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84,088元	1	利息	184,088元	114年7月1日	115年2月24日	(239/365)	1.75%	2,109.45元
	2	利息	184,088元	115年2月25日	115年3月9日	(13/365)	2.75%	180.31元
	3	違約金	184,088元	114年8月2日	115年2月1日	(184/365)	0.175%	162.4元
	4	違約金	184,088元	115年2月1日	115年2月24日	(24/365)	0.35%	42.37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5)		
	5	違約金	184,088元	115年2月25日	115年3月9日	(13/36 5)	0.55%	36.06元
	小計							2,530.59元
合計								186,619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4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
05

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
06

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8

書記官 李育真